

垣曲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按照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积极探索有效的政务公开方式，让群众及时依法知晓信息、畅通群众表达诉求路径、拓展群众参与监督渠道，在推动依法行政、提升治理能力、解决民生诉求、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于垣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022 年财政决算表、决算说明各 4 件，2023 年财政预算表、预算说明各 4 件；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有关通知和信息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县公安局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门通办”，同时，继续做好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规范高效运行。

2023年“垣曲公安微警务”、“山西省垣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650条，“平安垣曲”抖音号发布26条，其它网络新媒体平台发布112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由公开信息科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严把信息公开关口，严防保密信息泄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94		
行政强制	11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357.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 开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1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2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2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主动公开的内容少、途径和形式单一等。

对于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短板，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改进：一是公开内容更加广泛。把涉及群众广泛参与的、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务公开力度。二是公开形式更加多样。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灵活、更亲民。三是创新途径更加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和服务能力。

2024年，我局将按照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民辅警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真正树立起“依法公开”的理念，努力把《条例》融入到本职工作中去，形成自觉行动，持续提高垣曲公安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垣曲县公安局

2024年1月17日